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4065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劉俐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中，應由債權人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如債權人之引導執行人員前往查封、增建物及未保存登記建物之引導測量等，執行程序始能賡續進行時，苟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該一定行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債權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然依卷附不動產謄本所示債務人所有之權利範圍為共同共有4分之1，為確認債務人之應有部分以利後續執行拍賣程序之遂行，本院先後於民國114年9月17日、114年12月29日先後發函通知債權人陳報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情形，該通知分別於114年9月23日、115年1月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兩紙在卷可稽。惟債權人迄未陳報，又依本院職權向本院民事庭查詢之簡答表，均無債權人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紀錄，足證債權人並未遵期提起訴訟，致本件執行程序無法續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債權人就附表所示標的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06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范文昇

07 附表：
08

114年司執字114065號 財產所有人：劉俐禎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桃園市	中壢區	三民		560	131	共同共有 4分之1	
	備考	因分割增加地號：560-2地號，重測前：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206-5地號						